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董事輪值退任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

- (a) 董繼旭先生（「董先生」）因已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董先生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b) 薛冰先生（「薛先生」）因已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薛先生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c) 柴小軍先生（「柴先生」）因已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柴先生

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d) 林贊先生（「林先生」）因已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林先生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e) 陳穎女士（「陳女士」）因已因其他個人事務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而決定不再膺選連任，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陳女士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f) 丁永順先生（「丁先生」）因按大多數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反對下而未能膺選連任，而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丁先生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g) 熊偉先生（「熊先生」）因按大多數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反對下而未能膺選連任，而投票股份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故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熊先生已確認，彼此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董繼旭先生、薛冰先生、柴小軍先生、林贊先生、陳穎女士、丁永順先生及熊偉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陳穎女士、丁永順先生及熊偉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沒有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沒有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僅有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即龍小波先生。本公司並無最少一名具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並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3.11條所載的期間內儘快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將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3.23條所載的期間內儘快委任合適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就有關的委任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布。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康先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頌偉先生
吳家康先生
賈雪雷先生
龍小波先生
吳軍先生

* 僅供識別